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渊、黄兴旺、车振明

2022年3月29日